

#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下午3:30

主席：召集人梁賡義院長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代表：李德財院士、周美吟副院長、劉孟奇政務次長

社會公正人士：吳迎春社長、童子賢董事長、鄭淑珍院士

校友代表：唐傳義校長、梁賡義院長、謝詠芬董事長

教授代表：牟中瑜教授、宋震國教授、李家維教授、金仲達教授  
蔡英俊教授、謝小芬教授

列席人員：

職員代表：王蓉瑄專員

學生代表：賴永岫同學

工作小組：秘書處金仲達主任秘書(同時為出席委員)、邱雪蘭組長  
人事室賴富源主任、李玉翎組長

紀錄：邱雪蘭組長

## 壹、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通過。

## 貳、主席致詞

第一次會議自5月8日開始以來，歷經6個月時間，非常感謝大家盡心盡力，努力撥開行程參與會議。各界對於清華校長遴選結果都有很高期待。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委由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同意權人投票作業，已於110年11月1日順利完成投票開票作業（投票期間為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其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2條所訂校長同意權人110年10月13日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人數（700人）製票，共582人繳回投票單，合法投票總數為580票；投票率為83%（投票單/製發選票數）。各候選人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開票結果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候選人為吳誠文教授及高為元教授（依姓氏筆劃排

序)，投票結果送本會進行後續作業。

- 二、有關候選人學術倫理查證，科技部前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以科部誠字第 1100058279 號函回復來函所列人員皆查無涉有違反該部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教育部亦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29291 號函復，除因屬外籍教師無法查證外，其餘人員查無違反學術倫理記錄。
- 三、本會作業細則公告於網頁並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089866 號書函備查。其中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若所有合校候選人為三人以上.....」其中「合校」係誤植，應為「合格」，業將登載於網頁之資訊予以更正。

結論：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案由：參酌同意權人投票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6 條規定（條文如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會參酌同意權人投票開票結果，就所有合格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惟新任校長須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

一、所遴選出之新任校長，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本會就合格候選人若未能選出校長人選，應即解散，並依原組成程序重新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

合格候選人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且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者，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遴選為新任校長。若合格候選人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未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需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遴選為新任校長。

若有二位合格候選人經第十五條同意權人投票程序者，每位委員就二位合格候選人分別圈選同意其為新任校長與否，得複選，其中經同意權人投票同意者，得票數達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進入第二輪投票；其中未獲同意權人投票同意者，得票數需達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進入第二輪投票。若進入第二輪投票僅一位合格候選人，即為本校新任

校長。若進入第二輪投票有二位合格候選人，由每位委員擇一同意之簡單多數決投票決定遴選為新任校長，得連續投票直至決定為止。

決議：

- 一、經每位委員就二位合格候選人分別圈選同意其為新任校長與否，投票結果為（依姓氏筆劃排序）吳誠文教授、高為元教授二位合格候選人均進入第二輪投票。續經每位委員就二位合格候選人擇一同意之簡單多數決投票，投票結果獲得多數決較高票者為高為元教授。遴選結果新任校長為高為元教授。
- 二、遴選結果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請工作小組備齊新任校長報部相關文件，函請校方報請教育部聘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附記：提醒本會成員們依保密切結書所載，除提供已登載於網頁公告之資訊外，宜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不可自行對外宣達。

柒、散會（下午 5：30）